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7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高德步先生、高宏先生、张心灵女士、吕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履历及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高德步先生：历任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高　宏先生：历任公司监事、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天恒正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恒正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张心灵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吕　刚先生：历任大连海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瑞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十九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德步	39	39	37	0	0	否	2
高　宏	39	39	37	0	0	否	2
张心灵	39	39	37	0	0	否	2
吕　刚	39	39	37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

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我们现场考察和了解了公司的运营情况，还对公司的原料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考察。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公司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相关事项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7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宜。

2、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伊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伊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相关事宜。

3、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总股本 6,079,000,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647,400,064.80 元。本次派发

现金红利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4,968,827.22 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其他事项

我们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

2、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

3、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事宜；

4、同意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事宜；

5、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以协议及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

6、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

7、同意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宜；

8、同意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Stonyfield 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9、同意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事宜；

10、同意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11、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宜；

12、同意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确认执行董事的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

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

高德步　　高　宏

张心灵　　吕　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